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9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1次
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陳計畫主持人育貞

聯絡人及電話：吳亭樺03-9359771

電子信箱：tinghia@gmail.com

李維芹02-87712952

電子信箱：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張教授學聖（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曾教授梓峰（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顏教授愛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教授建堯（宜蘭大學園藝系）、林專員嘉男（地球公民基金會）、烏杜夫·勒巴克議長（泰雅爾族民族議會）、陳執行長為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

勝、廖科長文弘)

列席者：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剎刺Kawlo·Iyun·Pacidal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備註：

- 一、「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係本署配合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彙整適合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政策之通案性內容、擇一部落評估確認其所面臨有關「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等事項，本次係規劃單位就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相關議題召開座談會。
- 二、檢附座談會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
- 四、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起

臺灣歷經 20 餘年「還我土地」的原住民族主權運動，由於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讓原住民族權力與社會轉型正義向前邁進一步。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未全然落實，尤其土地制度對原住民族的壓迫與衝突問題仍普遍存在。

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架構之「特定區域計畫」明訂「原住民族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對原住民族的環境正義訴求做出明確回應。為此，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與 104 年相繼辦理《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與《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即以全國計畫為基礎，透過實質規劃將原基法之主要精神落實於空間治理層面。包含：回應原住民真實需求的規劃方法與程序、環境經理與部落願景關係、土地使用及管理方式…等。以與原住民生活方式和傳統知識妥為融合，並確實保障其應有的權力，同時達到兼顧環境保育的目的。

銜續上開《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暨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與《擬定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案之計畫成果，前者整合研究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議題，後者則以鎮西堡與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主體，運用參與式規劃方式以落實部落的環境規劃權，並完成部落特定區域計畫草案，透過集體調研、整體及小區說明會、議題工作坊與部落會議，以滾動式規劃來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部落

共識，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

本計畫以前案為基礎，旨在於法令計畫與規劃構想之落實，並研議政策理念之推展。其工作內容包括國內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體系探討、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之規劃成果落實以及評估不同族群或其他原住民族土地擬定原住民族計畫之可行性，並且延續前案所擬定之參與式規劃工作，持續以部落為主體完成部落規劃，促進相關單位之溝通共識，以具體落實特定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並作為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基礎。

貳、特定區域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故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之議題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計畫範圍內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另一方面亦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定之土地使用實質發展計畫進行引導。特定區域計畫於區域計畫體系中之定位如下：

一、政策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不直接規範人民與土地間法律關係，主要功能在於提出上位空間利用之策略性指導。在不針對個別土地進行規範的前提下，特定區域計畫之關鍵在於有效地指導下位計畫並提出可實現計畫內容之措施。

二、跨行政轄區、跨部門之整合計畫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空間計畫體系與性質之描述，特定區域計畫主要係針對具有跨行政轄區特性之議題擬定計畫。以特定區域計畫做為部會協商之平台，於擬定計畫過程中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以邀集計畫議題所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計畫範圍、計畫內容等進行研商。計畫內容將以具體空間策略為基礎，提出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以及各目的事業法規增（修）訂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具體執行。

三、功能型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係針對特殊議題進行補強的功能型計畫，並對於其空間發展、土地使用進行原則上的指導。透過功能型計畫形式的導入，除調整既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範外，亦引導計畫區域內當事人與權利關係人的共同對話。在尊重地方需求、慣習之前提下，強化土地使用之效率。

四、「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前提，並納入泰雅族 Gaga 精神，提出加強保育、合理使用合法化與成長管理三大面向之土地治理及經營管理架構，相關內容業經鎮西堡與斯馬庫斯 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營建署於 106 年 5 月針對草案內容完成行政協商，後續擬繼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俾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該地區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之依據

五、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12 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銜續前階段之規劃成果，探討特定區域計畫機制，並於本案中擇一部落研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初步評估選擇宜蘭縣南山部落作為本階段之計畫範圍。

參、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陳計畫主持人育貞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35	(一)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5 分鐘
09:35-10:15	(二)簡報：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定位 與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 況課題分析（陳計畫主持 人育貞）	30 分鐘
10:15-11:45	(三)綜合討論 議題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訂定 條件與落實機制之探討 議題二：有關南山部落之土地使用現 況課題與對策探討	90 分鐘
11:45-11:55	(四)規劃單位回應	10 分鐘
11:55-12:00	(五)結論	5 分鐘

肆、議題說明

議題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訂定條件與落實機制之探討。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問題，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更正：

- (1)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更正為鄉村區或建築用地。
- (2)針對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74年8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2. 使用地變更（面積小於1公頃）：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時，以政府整體規劃為原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6條規定辦理，由鄉（鎮、市、區）公所主動辦理規劃變更。

(二)中期作法：如無法採更正方式辦理，或既有部落建地不足，又所需面積大於1公頃時，透過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並結合農村再生資源挹注。

(三)長期作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並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

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爰此，原住民族土地雖非均屬跨行政轄區，考量其面臨之議題或因特殊性質，或因屬跨部門共同協助解決，亦得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方式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公告 16 個原住民族，748 個部落。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幅員廣大，各部落之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皆有差異；且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爰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又依據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之下列「基本考慮因素」，已擇定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為優先擬訂計畫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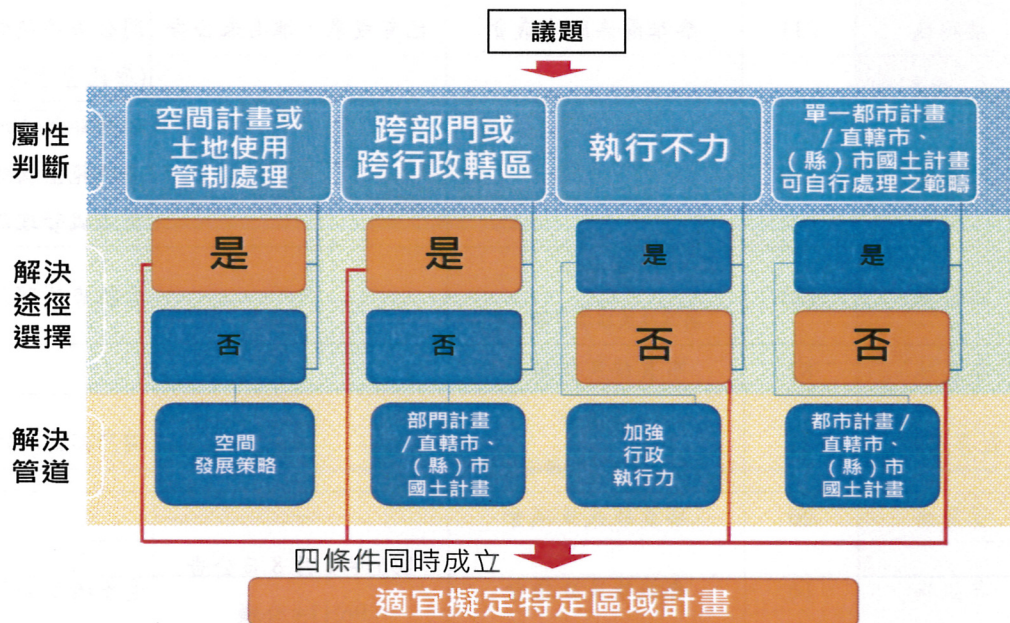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表 1：原住民族各族部落數

民族	部落數	民族	部落數
阿美族	210	雅美族	6
泰雅族	211	邵族	1
排灣族	125	噶瑪蘭族	2
布農族	82	太魯閣族	31
卑南族	10	撒奇萊雅族	4
鄒族	9	賽德克族	13
魯凱族	16	拉阿魯哇族	6
賽夏族	20	卡那卡那富族	2
合計	74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 106 年 6 月 4 日

二、內政部營建署「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委辦計畫，針對相關議題是否適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訂定「篩選原則」如下圖：



三、上開「基本考慮因素」及「篩選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本案建議尚須評估下列相關條件，以利特定區域計畫之實質推動，強化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部落篩選原則，並初步歸納如表 2，併請與會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 (一)部落是有凝聚力及共識的。例如：有召開部落會議作的經驗，或有民族議會薦舉。
- (二)曾經進行過傳統領域調查者。
- (三)部落仍保存傳統土地管理智慧(例如：GAGA)。
- (四)部落所提出的問題是屬於空間面向，且屬於須透過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始能處理者(例如：居住區域、產業、建築、農耕等)。

表 2：臺灣原住民族民族議會設立及傳統領域劃設公告一覽表

原住民族	部落數 ¹	民族議會情形	民族議會已調查 傳統領域	部落自行調查及公告 傳統領域
泰雅族	211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	已有成果，惟尚未公告	司馬庫斯為唯一由公部門公告傳統領域之部落(原民會會同農委會)
阿美族	210	—	—	都蘭部落(106/2/28)：包含海域範圍及傳統漁獵採集海域管理原則
排灣族	125	籌備中 (排灣族民族議會籌備會)	—	卡拉魯然部落(106/1/3)
布農族	82	布農族民族議會	—	—
太魯閣族	31	籌備中 (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	—	銅門部落(105/10/26)
賽夏族	20	賽夏族民族議會	—	—
魯凱族	16	魯凱族民族議會	106 年 1 月 8 日公告 96,114 公頃	達魯瑪克部落(105/12/19)
賽德克族	13	賽德克族民族議會	—	—
卑南族	10	卑南族民族議會	—	卡大地布部落(106/3/25)
鄒族	9	鄒族民族議會	—	—
達悟族	6	蘭嶼民族議會	—	—
拉阿魯哇族	6	—	—	—
撒奇萊雅族	4	—	—	—
噶瑪蘭族	2	—	—	—
卡那卡那富族	2	—	—	—
邵族	1	邵族民族議會	—	—

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資料（105 年 8 月 8 日）。

議題二、有關南山部落之土地使用現況課題與對策探討。

一、南山部落土地使用現況

人口有 865 人，261 戶的南山村，最為人所知悉的，南山村為臺灣高麗菜重要的產區。

海拔達 1200 公尺，平均約 6°C，濕冷的氣候環境適宜高冷蔬菜的生產，以甘藍（高麗菜）、包心白菜、菠菜等為大宗，每年 5~11 月為盛產期，因此又被稱為「高麗菜的故鄉」，因而有 90% 以上的耕地皆種植高麗菜為主。

高麗菜除分佈於坡地、平台外，沿著蘭陽溪的河灘地上亦有大面積的高麗菜種植。位於河川區之高麗菜，多數為未編定之河川區，係依水利法等相關法規承租種植，個別農戶與河川局簽訂之土地租約為 3 年一約。



圖 1 四季南山兩村之高麗菜種植分佈圖²

²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國立宜蘭大學（2013）。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產業發展規劃案（宜蘭縣政府委託）。

蘭陽溪中、上游為宜蘭重要的集水區，過去因農民使用生雞糞施肥，帶來嚴重環境衝擊。爰此，宜蘭縣政府於100年10月禁用生雞糞，整體環境與水質有了明顯的改善。然而，農牧用地之慣型農法，使用化學肥料、除草劑，仍對環境帶來嚴重的影響。

將國土利用調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其結果如圖2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編定圖所示。

多數農業使用之土地屬於農牧用地，為合法使用。未編定之河川行水區亦有大面積高冷蔬菜之種植。位於河川區之農業使用，依據水利法，由個別農戶向河川局承租種植。

表3：南山部落農業使用套疊使用地編定表

編號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²)	比例
1	農牧用地	2,129,481.18	56.424%
2	林業用地	377,463.61	10.001%
3	交通用地	67,591.63	1.791%
4	國土保安用地	27,907.13	0.739%
5	殯葬用地	765.58	0.020%
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7.84	0.017%
7	丙種建築用地	529.81	0.014%
8	水利用地	130.33	0.003%
9	乙種建築用地	82.57	0.002%
10	未編定用地	1169495.72	30.987%
總 合		2,610,052.70	3,774,09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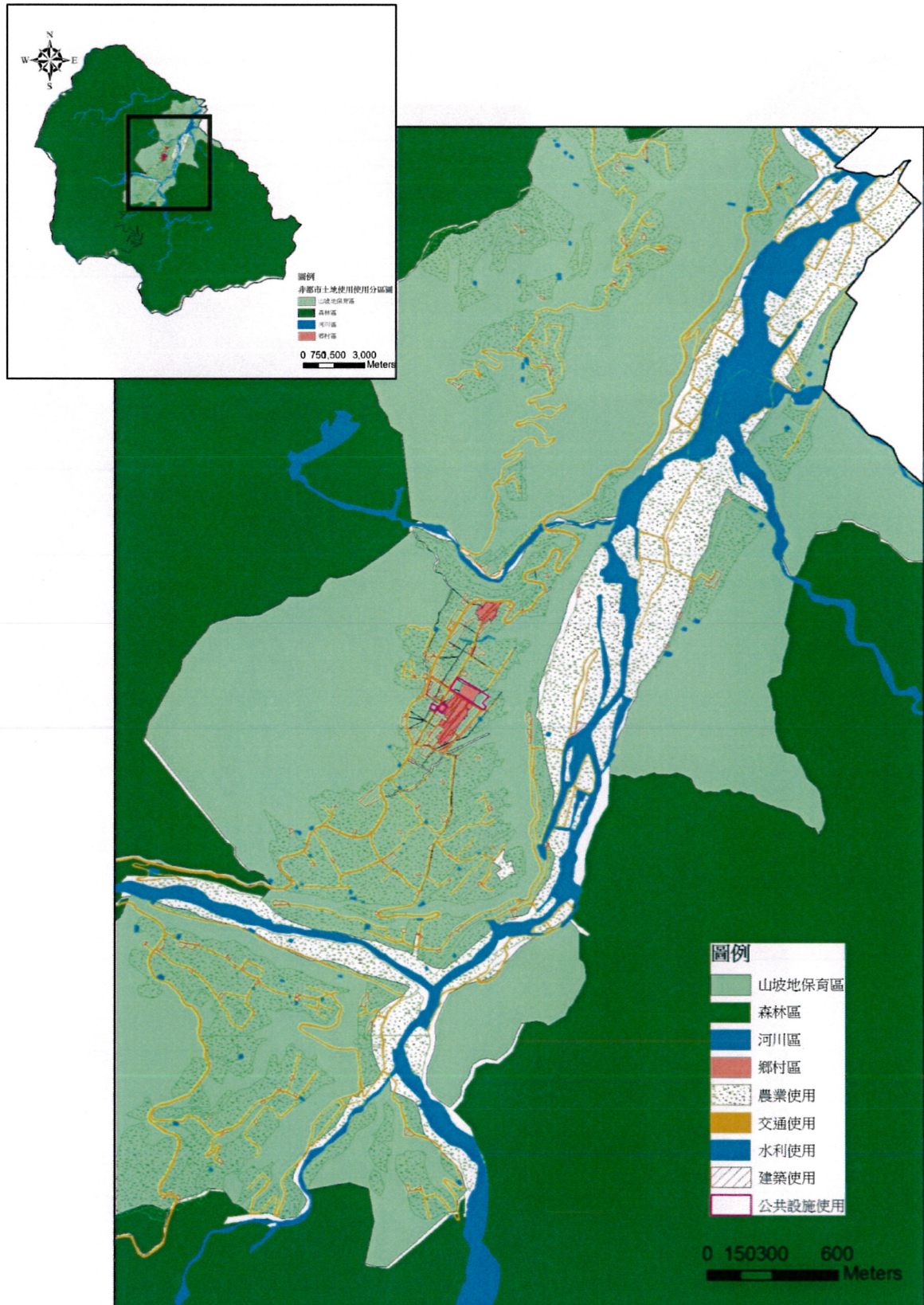


圖 2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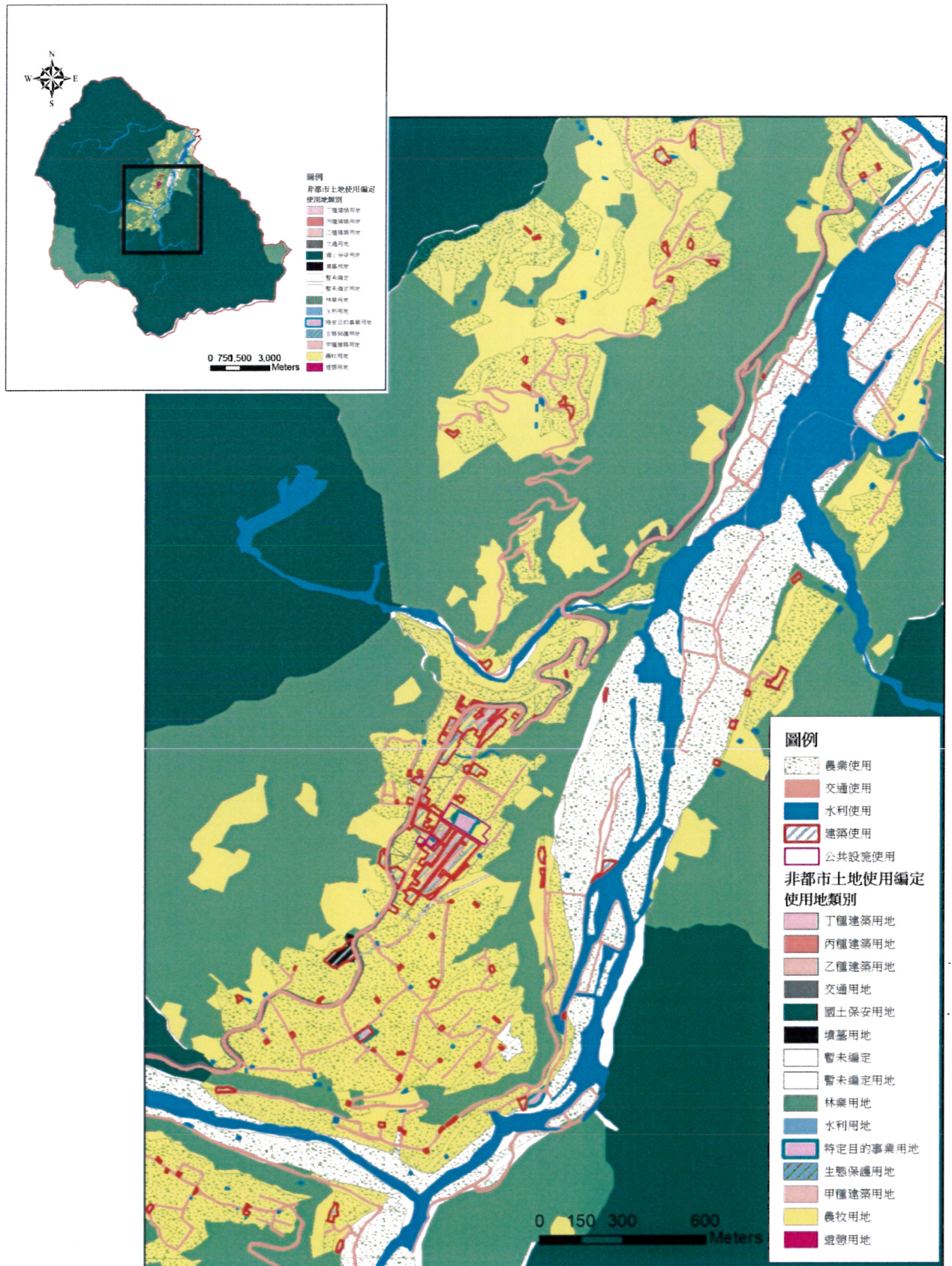


圖 3 南山部落土地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二、歷史災害與環境敏感分析結果

(一)歷史災害³

101 年度蘇拉颱風與天秤颱風來襲，造成四季南山一帶受創甚巨，台 7 甲線與部分農路中斷，危及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部分地區崩塌，造成兩人死亡。政府除了緊急搶救之外，更於當年開始了環境敏感調查研究，後續並陸續投入防災治理工程，與公共設施規劃。

99 年至 101 年，本計畫區曾發生過四處重大災害，包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表 4：南山部落歷史重大災害列表

事件	蘇拉颱風		梅姬颱風	
時間	101 年 8 月 2 日		99 年 10 月 21 日	
位置	米羅產業道路	南山村加油站	米磨登溪（宜縣 DF080）	宜縣 DF081
災損描述	邊坡發生崩塌約 80m，長約 200m，崩落土砂掩埋下方房舍造成 2 人死亡。	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 DF079 溪水暴漲，水流沖刷鄰近農田造成洪水災害。	該土石流集水區源頭有大面積崩塌地分布，具有土砂下移致災之潛勢。	溪床土砂淤積，且橋涵堵塞導致漫地流災害並沖損路面護欄。
災害照片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設結果

宜蘭縣政府於 103 年所完成之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成果，將之分成 5 個等級，並依各等級擬定相關規劃原則，高敏感區範圍：為高潛勢區域，建議設定為不可開發地區，及加強土地使用管理；中高敏感區範圍：屬危

³ 資料來源：，103 年，宜蘭縣政府，101 年度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暨公共設施調查案。

險區域，建議設定為不宜新增開發區域，及加強土地使用管理；中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但敏感度仍較中低及低為高，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但不宜新增開發區域，及區域內應配置相關防災設施；中低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及開發區域；低敏感區範圍：屬安全範圍，建議設定為可配合農業轉型及開發區域。

表 5：南山村環境敏感區範圍面積(ha)

敏感區等級	高	中高	中	中低	低	合計
面積	21.9	107.6	1974.5	6874.7	1.0	9042.7
比例	0.24%	1.89%	21.84%	76.02%	0.0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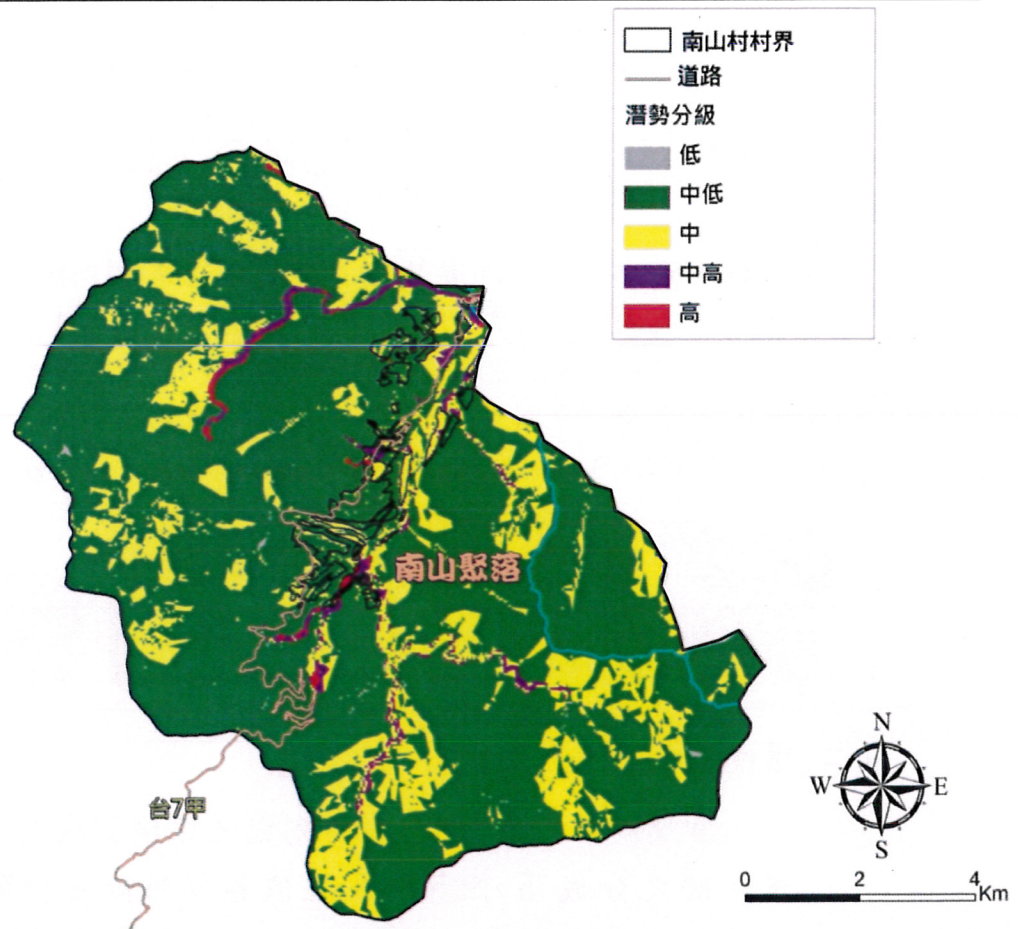


圖 4 南山部落環境敏感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103 年，宜蘭縣政府，101 年度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環境敏感區位劃設暨公共設施調查案。本計畫整理)

三、課題與對策分析

南山部落多數農業使用以慣型農法，採單一作物將土地利用最大化之方式，並不符合泰雅族 gaga 之土地利用模式。

且在環境敏感區範圍劃設之相關計畫，已明確指出土石流潛勢溪流宜縣 DF079 屬於中高度環境敏感區、南山野溪 01 屬高度環境敏感區、馬當溪屬高度環境敏感區、逸久溪屬中高度環境敏感區，且有歷史災害發生；故部分地區已明確被指出為不宜開發利用之地區，然而目前僅以調查研究指認相關區位，缺乏實質的治理，且未有土地使用管理層面的相關配套措施。

南山部落未有大規模之土地使用違法之情形，部落耆老從多年前即努力復振部落 gaga，帶領部落改變目前高麗菜種植，轉型為結合部落文化之生態旅遊，宜蘭縣政府亦投入相關資源以朝向此一目標邁進。

然而，高麗菜產業為高風險、高價值之產業，部分頭人在宜蘭縣政府的輔導下轉型種植花卉或松露，期以降低高麗菜單一作物之種植，目前仍未有明確成效。

整體而言，高麗菜種植未有違法使用之行為，然而，於中高、高度敏感區，雖屬不適宜開發利用區位，卻無相配套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或措施。

本案初步盤點南山部落於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等 4 面向之議題與對策如表 6、7、8、9 所示。其中對策部分，已參照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期中簡報會議相關單位建議，歸納「土地使用管理面向」與「非土管面向」之對策，提請討論。後續工作將以加強傳統領域與傳統知識之討論，促進傳統 gaga 模式運用於目前之土地使用方式，並發展出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表 6 南山部落「生產」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土地使用管理面向	對策- 非土管面向
(一)高冷蔬菜的種植	有 30%之種植位於未編定之河川區	因應產業及環境的特殊性提出適宜在地的土地使用編定內容，以進行土地使用管理	- 在土地使用的相關規範當中，結合耕作農法的關聯配套。 - 以傳統泰雅族的 gaga 反省土地使用的現況，並以傳統方式提出改善策略。
	產業轉型的帶動： 南山部落具備良好的生態旅遊資源，但由於高冷蔬菜的利潤引導，因而未由下而上發展出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保育的產業。	產業轉型需求之公共設施建構及相對應的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 產業提升與輔導轉型。目前宜蘭縣政府輔導部分頭人轉作松露，尚須三年時間收成，需延續相關措施進行輔導與產銷協助。 - 生態旅遊轉型輔導。 - 傳統 gaga 文化傳承強化。
(二)生產活動中的水資源使用	南山部落已完成簡易自來水的建置，其飲用水之水源地亦已劃設保護區加以保護。 然而，灌溉水則是個別農戶自山澗野溪私設管線取用，造成環境景觀問題，以及用水的公平性問題。 各生產田區多數建構小型蓄水池，縮減田區並且無生態價值。	飲用水保護之再確認。	- 部落公約管理灌溉水之使用與管線管理規範。 - 建構生態蓄水池。

表 7 南山部落「生活」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土地使用管理面向	對策- 非土管面向
(一)建物使用	目前有 50%之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	• 建築使用之土地與建物合法性再確認 • 以特定區域計畫調整合理之編定內容	• 部落公約及部落自主管理機制 • 輔導合法化
(二)人口成長，耕地發展、聚落空間擴張	南山部落因高冷蔬菜之產業足具規模，因而有別於一般原住民部落，人口呈現成長的趨勢。且該產業維持了整個大同鄉原住民部落的生計，而不只是南山部落之居民，其發展趨勢造成耕地的規模擴張，以及聚落範圍擴大的趨勢。	• 人口成長預估 • 成長管理區需求預估 • 環境敏感區調適評估	• 達到避災與防災的機制
(三)公共設施缺乏	南山部落因位處偏遠，除南山國小以外，有關衛生、教育、醫療等公共設施匱乏。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亦有新設公共設施之議題。	• 公共設施相配套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 公共設施建構

表 8 南山部落「生態」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土地使用管理面向	對策- 非土管面向
(一)生產所帶來的生態衝擊	大規模的高冷蔬菜種植，為維持蔬菜種植的地力，因而大量使用生雞糞、化肥，以及除草劑等化學藥劑。在河床種植的部分雖已透過相關法令約束，但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種植卻產生了嚴重的環境衝擊。	加上耕地擴張，已臨界山坡地與森林地區，應再盤點耕作適宜之地區，以及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與部落探討耕作模式之調整以符合 gaga 精神，包含：作物多樣性、大樹護坡。
(二)土石流與崩塌災害衝擊	天秤颱風等風災造成土石流災害，雖已逐步完成治理，強烈防災需求。	- 依據環境敏感區套疊結果，輔以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 成長管理區輔導換耕或相關措施。	輔導造林及環境復育
(三)檜木林巡守	珍稀檜木林曾遭盜伐，部落組成比雅楠檜木巡守隊，但受限於人力與資源，以及狩獵文化的逐漸消失，不容易長久維持。	發展生態旅遊，結合生態旅遊產業輔導機制，輔以相應之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 與林務局相關資源結合，促進部落巡山機會，強化森林資源保育。 - 部落產業與森林資源結合，並且達到環境教育的效果。

表 9 南山部落「文化」面向議題列表

議題		對策- 土地使用管理面向	對策- 非土管面向
(一)gaga 精神傳承	傳統 gaga 傳承在老年人與年輕世代間產生斷裂，傳統文化面臨失傳的困境。	與土地使用的傳統知識收集並實質的運用。	傳統領域知識的調查與擴延分享。
(二)傳統環境知識傳承	泰雅族傳統環境知識含括永續性的資源取用與復育，例如捕魚、毒魚及護魚知識，傳統知識逐漸式微，不利於環境保育及管理。	傳統環境知識與現代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的運用。	傳統環境知識的復振。
(三)傳統領域跨越宜蘭縣與臺中市兩縣市	南山部落之傳統領域跨越宜蘭與台中兩縣市，不利於傳統組織方式與土地管理機制運作	環境管理機制與傳統領域關聯性釐清	傳統領域調研